

香港特区各界领军人物建言

Leaders of the Major S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AR Propose

深港合作新路向：

the New Direction for Mutual Prosperity :

何以可能？何以可为？

Why Is It Possible? What Can Be Done?



香港特区各界领军人物建言

深港共荣新路向：

何以可能？何以可为？

深港合作工作会议报告

深圳市前海创新研究院

2016年1月

引言

深港两地的合作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回归以来两地关系稳步发展，逐步升级。香港拥有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地位，现代服务业已经走在前面。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两地的人们或多或少会在发展问题上做相应的比较，港人也对与深圳合作的利弊得失存有诸多顾虑，双方合作的关键领域及突破点又在哪里？不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在期盼着建立一条有突破性的全方位合作路径。

在此背景下，深圳市前海创新研究院院长、原岭南大学校长陈坤耀教授邀请了来自香港金融、科技、教育、专业服务等领域的领军人物，于香港召开闭门工作会议，从港人的角度寻找深港合作新的突破点。

会上，与会嘉宾回顾了深港合作的历程，普遍认为深圳已经表现出了极大的诚意，更是打造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积极探索合作模式。但是从港方的角度来看，所有合作政策的出台或是项目的实施始终还是“小打小闹”，这使得合作的概念在香港不易推进，融合的意愿也难以深入人心。香港拥有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地位，现代服务业已经走在前面，如果没有极大的吸引力，为什么要“纡尊降贵”与深圳合作？如果仅出于帮助深圳发展的目的，而对香港自身发展起不到显著的帮衬作用，为何需要花费力气和深圳合作？难道仅仅是为

深港合作工作会议报告

了培养出一个竞争对手和自己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分一杯羹？现阶段深港合作关键性领域和突破点究竟在哪里？

嘉宾多次强调，如果想全方位实现深港合作、吸引香港人来深圳发展，必须出台一个突破性的合作框架，抓住时间窗口，打破配额限制，加大开放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建设和交通配套，让环境更加宜商宜居。

会议主持：

- **陈坤耀教授**，现任深圳市前海创新研究院院长、岭南大学前校长、香港政府前行政局议员。

与会嘉宾（按照姓氏字母排序）：

- **冯孝忠先生**，现任恒生银行执行董事兼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主管。

- **林新强先生**，律师，香港律师会前会长，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第一届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

- **梁锦松先生**，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前司长，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前主席，现任南丰集团行政总裁兼国际小母牛香港分会主席。

- **林晨教授**，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王明鑫先生**，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主席、崇贤投资有限公司主席。

会议报告

问题一：深圳凭什么可以成为金融创新中心？

目前国内先后成立的几个自贸区均以实现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开放为主要目标。因此，深圳在金融创新的道路上似乎并没有突破既有的窠臼，总体上看也没有很好地体现出其区位优势。深圳金融业发展需要更清晰的定位，突破目前已有的合作框架，**打造由跨境并购中心、债券保险中心、跨境财富中心和高息债券融资平台构成的有地区特色的“三中心一平台”金融创新体系。**

◆ 依托“一带一路”蓝图，打造海上保险中心

近年来香港一直在减少对集装箱运输商的投资，而深圳盐田港和蛇口港凭借不俗的航运吞吐能力，已经发展至区域领先地位。“一带一路”带动了航运的蓬勃发展，如果想要成为海运物流的老大，海上保险的覆盖至关重要。作为海运物流中心，香港已经成功培育了航运保险业的发展。深圳可以学习香港的先进经验，在前海试点香港保险公司海上保险的牌照申请，吸引更多金融机构的加盟。

◆ 迎合国民全球资产配置需求，打造跨境财富中心

当越来越多的人和创业者富起来之后，财富管理的需求就会日益增加。然而社会发展却未跟上经济的脚步，没有太多的投资渠道供个人选择。在财富管理方面，香港无论是信托制度还是产品种类都是区域内领先的，是否可以促使深港两地产品互认，共同打造跨境财富管

深港合作工作会议报告

理中心？与其眼见国内消费者涌向香港购买保险，不如在前海开放保险牌照、发展退休金融和遗产运作。企业成功上市之后亦不知是否可以世代延续，与其担忧百年之后企业的归属权问题，不如由财富管理机构协助企业培育接班人。目前其他自贸区在公募基金或者授权基金方面尚未有政策性突破，前海可以考虑在发展公募基金之余，在私募融资的配额和风控上有所创新，即允许境外的私募基金落地前海，享受国民待遇。

◆ 立足高新技术行业，打造首个国内跨境并购中心

深圳拥有大量的科技创新类企业，但企业时常面临这样的困境：由于缺乏成熟的管理和营销手段，很难在融资之后实现自主性的创新成长。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企业希望能够在更早的创业阶段就获得退出的机会，通过市场估值来实现财富增值。并购最活跃的行业是高科技行业，深圳作为科技发展最迅猛的地区，绝对有潜力发展成为中国的并购市场中心，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加足马力。深圳可以借助香港的国际经验以及专业知识，联手引入境外资金和企业，通过并购来扶持国内的中小企业实现成长，并由此成为国内的跨境并购中心。

◆ 面对金融创新局面，建立高息债券融资平台

大部分的国内中小企业，当获得 AAA 的信用评估资质几乎只是一个神话、获得集团贷款难上加难时，发放高息债券就会显现出其特有的融资功效。深圳和香港可以联手打造一个高息债券的融资平台，

大力推动资产证券化，并且借此机会吸引境外的投资者参与其中，不仅可以缓解国内连锁的系统性风险，而且可以提升境外投资者对国内高息债券的熟悉度和对风险的容忍度，培育境外投资人的投资意愿。

问题二：深圳凭什么可以成为亚洲硅谷？

近年来，创新已经成为深圳的一张城市名片。多家知名企业将总部设在深圳，为深圳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之余，在鹏城刮起了一阵创新之风。深圳的创新能力虽然在国内城市中走在前列，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足、对产品的包装营销经验缺乏等问题，使得深圳品牌在走向世界的时候遭遇瓶颈。在科研方面，深港两地的合作也并不充分，原因在于资源的流通受到了边境的阻隔，这些限制是否可以突破，决定了未来科创发展的地区格局。

◆ 深圳制造+香港包装

深港两地的科技创新各有特色，深圳大胆而敢拼，工厂凭借自身力量实现的技术成长以及对国际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受到港方嘉宾的赞许。但他们也认为，深圳在品牌包装和营销经验方面仍然缺乏国际运作经验。香港成熟的国际化商业氛围下，各行各业早已熟练运用国际化、系统性的品牌管理方式包装宣传产品，港式国际化经验想必能将深圳的科技产品“扶上马、送一程”，让 Made in Shenzhen 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以及全球市场蔚然成风、遍地开花。

目前国内非常成功的创新型科技公司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遇到不少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从而造成商业损失。深圳科技产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和保护，应当一方面扭转重“量”轻“质”的知识生产模式，另一方面采用国际通用的质量认证标准，改

变目前深圳的科创产品在国内畅通无阻，但在国外频遇障碍的窘境，用香港的法律服务为深圳的科创产品“走出去”保驾护航。

◆ 珠三角城市边界消融+区域科创资源一体化

深港两地在资源投放的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比如深圳的 R&D 占比为 4%，而香港的 R&D 占比仅为 0.7%，其中大部分资金投放在大学科研上。深圳虽然缺乏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但科研机构和企业数量众多、百花齐放；香港专项科研机构拥有的资源有限，创新科技滞后，但高等院校的水平堪称世界一流。

目前两地之间的资金和设备暂时不能实现跨境自由流动，如果两地联合开展项目，多半是“深圳的钱深圳用，香港的钱香港用”。若要实现深港两地的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必须打通深港之间的边界阻碍，发挥 1+1>2 的效用。

不仅仅在深港之间，更应当在香港、深圳、前海、蛇口、澳门、横琴等泛珠三角的六个区域之间实现边界的消融，让思想、技术实现充分的流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创经济体。从长远来看，这六个区域整合而形成的规模和效应将远远超过世界上任何一个湾区。这样一个共融的湾区，每个片区可以发挥自身的特长，携手共同应对时代的议题和需求，让科技创新促进社会发展。

问题三：深圳凭什么可以成为专业服务的旗舰？

不同于其他版块的合作，两地的专业服务和制度改革是紧密相连的，不仅仅是深圳或者大陆需要探索制度的改革，香港的专业服务发展实际上也受到制度的掣肘。从这一点看，深港之间寻找一片中间地带，比如前海，去探索突破框架的制度创新具有其必然性。

◆ 突破地区保护主义，打造无国界的全方位医疗服务平台

香港是一个地方保护主义极强的地方，一方面很好地维护了自身的制度，另一方面也限制了自己的发展，以医疗服务为例，香港的制度规定只有获得本地医学资质的人才可以在香港执业，在其他地区获得医学学位的人，即便拥有顶级学府的学历也会被拒之门外，需要通过本地的测试和实习方可获得在当地就业的准入证。这样的规定不仅限制了医学领域的交流和发展，而且造成香港医疗资源紧缺的现状。无论是深圳还是香港的居民，如果希望获得其他地区的医疗服务，只能通过医疗旅游的途径出国就医，这不仅意味着高额的医疗成本，签证时间的限制也让患者只能获得一次性的医疗服务而非全面持续的护理。近年，伴随着医疗旅游的兴起，亚洲一直处在全球“医疗旅游”市场上的领头羊位置。有近 90% 的国际患者选择到泰国、印度和新加坡看病；其中印度的医疗水平有限，新加坡的治疗和酒店成本太高，泰国则因服务周到、价格低廉而备受各国患者青睐。

嘉宾建议在医疗服务领域开展深港合作试点，比如通过筛选及简易的本土化过程，接纳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医生在前海片区执业，由此建立起一个无国界的医疗服务区，在区内提供国际顶尖的医疗服务，不仅邀请全球的优秀医生加盟，而且配备专业的护理团队，为患者提供术后的护理和康复服务；不仅推行西医的服务，也鼓励中医的发展，将岭南地区重视中医、守望国粹的传统发扬光大，在家门口开辟一条中医的国际化道路。

医疗服务执业资质的限制不单是深港两地的现状，也出现在很多其它国家和地区。在前海打造一个国际化医疗服务区，所吸纳的医疗资源不仅可以面向大陆、港澳的居民，而且可以辐射东南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民众，提供集预防、治疗、保健、康复为一体的无国界医疗服务平台。博采众长、资源共享必然会带来知识的快速更新和技术的不断迭代，从而促进区域中西医医疗水平的发展、进一步推动整体医学知识的进步。

◆ 借鉴香港警务经验，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

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角度来看，香港拥有一支世界一流、友善、廉洁、高效的警队，香港警务处规划完备、警政专业、法制严谨、案件处理效率高，在维护法纪和维持治安上皆表现出色，这让香港的罪案率为全亚洲最低，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与会嘉宾认为深圳可以探索借鉴香港的社会治安工作机制，聘请香港的退休警司、警

深港合作工作会议报告

务人员来深圳担任督导,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在深圳特别是前海片区通过引入港式法治方面的专业服务,打造一个法治化的社会环境,将有利于打造一个吸引港资、外资以及优秀人才进驻的宜商宜居的安全环境。

◆ 引入普通法体系,当好联通大陆和境外的桥头堡

法治是香港发展的灵魂,也应当成为大陆发展的加速器,虽然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两地的法治体系差异较大,但是元素的借鉴和流动是有可能也是需要的。

从金融业的角度来看,全球金融发达的地方都是施行普通法的地方,不管是纽约、伦敦、法兰克福,还是香港、新加坡,都在普通法的框架下实现了金融业的飞速发展。普通法采用案例法系统,可预测性较高,有利于金融业发展中冒险精神的培育。离开了对法律制度的重大改进和完善,中国的金融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想要获得持续、健康、全面的增长是很困难的。改革开放初期,企业可以依靠名声、政府的影响以及其他非正式机制来防止商业欺诈和不诚信行为。但随着经济活动越来越复杂,有些机制的效用降低,私营企业和先进经济的发展,需要一个可靠和公平的法律保障。当大陆法的制度设计不能和经济发展的速度完全匹配时,深圳可以迈出先行试点的步伐,在前海片区开展普通法的试点。

目前，前海地区已经开展了涉港合同选择适用香港法律实施的路径研究，推行了“港籍调解”与“港籍陪审”制度，聘用了有境外普通法留学背景的法官。作为国家法治示范区的前海，仅限于此是不够的，尤其是金融业对法治环境极为敏感，对法治创新要求极高，因此法治创新的效度和力度深刻影响着深港金融领域合作的发展。建议前海扩大涉港商事合同选择适用香港法律范围，在一定框架内和一定条件下广泛推行普通法，保护和解决经济和金融方面的权益和纷争，赋予判例法体系先例的法律效力，在未来培育出一个普通法的法律环境，以孕育具有资本高度流动的进取型经济。

从法律专业服务的角度来看，深圳和香港可以联手助力大陆企业走出去、协助外资企业走进来。大陆企业走出的时候，由于对法律和税务不熟悉，经常会吃亏；而外资企业进入大陆市场的时候，也时常因为不熟悉大陆的法制、文化而遭遇闭门羹或是经历各种阻碍。如果在深圳和香港之间搭起一座桥梁，深圳香港作为两个桥头堡，可实现前者联通大陆市场、后者面向全球经济体，由双方的法律法规人才为大陆和外面的企业提供服务。

问题四：深圳凭什么可以成为教育高地？

当一座城市的经济始终保持高速发展，文艺、教育等精神文化的发展却相对滞后的时候，人们就会开始质疑这个城市是否已成为空虚之城。作为典型的移民城市，没有历史积淀、没有文化传承，精神文化的发展不足在经济腾飞的承托下愈发显得扎眼。尽管文化产业多年来蒸蒸日上，但是深圳依旧很难摆脱旁人心中“向钱看齐”的印象，这样的困局或许与深圳教育资源发展不足有关。

◆ BOT 模式，开创高教发展新路径

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息息相关，纵观全球，世界一流大学对创新高地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比如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之于美国硅谷，又如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之于香港。

反观深圳，虽然在科创方面走在全国的前列，但区域内竟没有一所高等院校能与华北、华东地区的著名高校比肩，更遑论与世界一流大学齐观。此外，中国的高等教育制度使得广东省内的重点高校很难与广东的区域发展实现无缝对接：重点大学归属教育部管，区、县、市、省级政府无法接管。优质高等教育成为深圳发展中的稀缺资源：一方面科技创新的发展需要吸引及培养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以形成智力资源，另一方面，深圳老龄人口比重为广东省内最低，青壮年人口充足，随着“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以及中产阶级人口增多，未来 20 年内对教育资源的需求亦可预见。

深圳的发展不仅需要优质的高等教育助力，作为创新之都的深圳更应当在高等教育发展模式上率先开展试点。

尽管深圳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但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批高品质学府绝非易事，不仅需要耗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而且高校在硕、博士点设置上的自主权也受到重重限制。高校品牌的建立和推广需要较长时间积淀，品牌效应又直接与大学的招生情况挂钩。对于深圳而言，与其从零开始打造一所高等学府，不如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共享香港的优质教育资源，携手打造华南地区的高教中心。

目前深圳在创新发展高等教育的方式上有两种主流模式。模式一是凭借本地政府的力量，探索新的办学模式，模仿境外新兴高校的办学模式，希望在短时间内办成一所国际顶尖大学，但由于种种原因，与预期的效果仍有较大落差。模式二是采取境内外两地合作办学，使用境外大学的品牌，吸纳境外教师到大陆教学授课。合作办学的模式开展了很多年，但也似乎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

基于这两种模式都无法真正实现高等教育发展创新的现况，与会嘉宾提出了第三条路径：借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常见的“BOT（Build-Operate-Transfer）”一特许权模式进行办学，即在建立高校的过程中，本地政府在特许期内拥有该校监督权、调控权，同时打破管理的框架，将学校的各个院系和专业拆分并外包给包括香港高校在内的全球知名学府运作，由这些知名学府的教学团队对课程项目进行

深港合作工作会议报告

设计并负责教学，学生毕业后可获得两所院校共同颁发的文凭；在十到十五年特许期结束之后，再完全移交，实行本地化管理。以 BOT 模式进行高等教育办学，需要保证学术自由和院校自主这两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在建校过程中，招生自由、聘任自由、研究范围自由、教学内容自由和资金使用自由等自由度的保证，需要合作院校所属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 终身学习，引领继续/持续教育的趋势潮流

教育是终生的事业，但国内尚未形成职业教育的风潮。香港现正计划从原先的 VET (Vocational Educational Training) 升级为 VPET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al Training)，将持续教育的内容从原先的职业教育扩充到包含专业教育在内的全民持续教育体系中去。实际上，知识经济时代的信息更迭速度之快，已让人们在高等教育中所获得的知识无法满足其长期的职业发展需要，并且大学阶段专业选择和职业路径的错配也不在少数，从事和大学专业相关工作的人越来越少。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职业教育以及专业继续教育的推行就凸显出其必要性。香港的专业服务发展在亚洲地区处在领先地位，但对于专业持续教育的推行仍落后于欧美，大部分专业服务行业未设立强制接受持续教育的制度；而因为高等教育资源的缺乏直接造成继续教育的资源不足，深圳的继续教育更停留在纸上谈兵的阶段。面对这样的

现状，两地政府可以联手建立继续教育的机制，提高人口的受教育水平，保证专业服务的质量。

结语

深港合作的道路究竟要往何处走，对于深圳而言，首先应当认清自己的定位，一味的模仿或者是追风对于深圳来说或许是弊大于利。深圳有自己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地域特色，这些独特性是绝大部分国内城市无法匹敌，甚至是难以复制的。深圳与香港一河之隔，而双城的固化边界也在越来越多的交流和互通之中逐渐消减，变得充满着流动性和弹性。两种制度、两套文化在交融中可以产生巨大的能量，要素在两种体系之间的快速流动可以催生社会的变革。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深圳从默默无闻的小乡村，逐渐摸索出了自己的特有发展路径：**以知识经济为导向，以高科技创新产业为核心竞争力，以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为独特优势，依托珠江入海口的地理区位，联动香港，携手泛珠三角地区打造湾区经济。**这些深圳的先天特点和后天优势注定了深圳的发展道路必然不同于其他特大城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必然沿着一条独特的成长路径实现自身的腾飞。深圳对自己城市的定位，对自贸区、合作区的设想决定了深港合作必须在突破性框架下的双城合心合力合拍、同心同向同行，将深化深港合作从一句充满着美好愿景的口号，变成一个让两地民众实实在在受惠的实际行动。

搭建深港合作的平台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行动纲领，搭建一个什么样的平台、怎样搭建平台需要深港两方的集体智慧。香港是国际化人才聚集的地方、深圳是全中国优秀人才汇合的地方；香港有着完善的

法制环境、深圳有着顺畅的内通渠道。如果把深港两地的智力资源、制度资源、环境资源、社会资源按照强强联手、优势叠加的方式重组结合，一定能够产生巨大的变革力量。搭建合作的平台不仅仅是优势互补，还可以是站在现有的成果之上更进一步。有一些在深圳、香港从未实现的，甚至是从未设想过的制度、政策、模式，可以在深港之间的前海进行尝试和突破。一个在突破性框架下搭建起的平台并不仅仅是为了以香港经验促进深圳发展，更是要打造双方都能够借此创造出新起点和新机遇的平台，寻求自身增长的新空间。

2003年出台的CEPA框架为深港的进一步合作提供了政策依据，然而该框架并非专门为深港合作量身定制，在实施的过程中难免遇到中央政策和地方实际不相兼容的地方，并且随着时间的发展，框架中的部分条款已经落后于时代需要。**深港双边可以拟定一个官方的深港联合伙伴关系协定 SHUPA (Shenzhen-Hong Kong United Partnership Arrangement)**，**从时代需求、地域特点、行业发展等各方面创立一个新的突破性合作机制**。嘉宾建议，在SHUPA框架之下可以成立一系列非官方背景的工作小组，从金融、科创、教育、专业服务四个方面召集两地的各方专家，定期会面商讨合作大局，从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条通路实现合作。

深港间实现突破性合作，不仅是深港两地民众的福音，伴随着SHUPA框架下深化合作互通平台的搭建，泛珠三角将有可能实现进

深港合作工作会议报告

一步的资源共享、区域共建，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提供一个更加广袤的腹地，让深港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更有信心和能力扮演好联络人、中介者的角色，带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各国的发展，促进区域的共同共融、共进共强。

QIIR QIANHAI INSTITUTE *for*
INNOVATIVE RESEARCH
前海创新研究院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内
深港青年梦工场4号楼2楼

网址：www.qiir.org

